**增城新材料产业园项目（5楼中式实验车间及6楼B区实验室装修改造）设计施工总承包**

**招标公告**

**招 标 单 位：晟宬（广州）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单位：广东粤能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2025年4月**

**增城新材料产业园项目（5楼中式实验车间及6楼B区实验室装修改造）设计施工总承包**

**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增城新材料产业园项目由相关文件批准建设，项目业主为晟宬（广州）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建设资金来自私营合伙，项目出资比例为100%，招标人为晟宬（广州）光电科技有限公司。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增城新材料产业园项目（5楼中式实验车间及6楼B区实验室装修改造）设计施工总承包进行公开招标，选定承包人。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招标项目名称：增城新材料产业园项目（5楼中式实验车间及6楼B区实验室装修改造）设计施工总承包

2.2工程建设地点：广州市增城区

2.3工程建设规模：主要建设内容为5楼中式实验车间约2000平方米，6楼B区实验室约1000平米等装修改造工程。

2.4本项目最高投标限价为：人民币1080万元，其中：

（1）设计费最高投标限价为30万元；

（2）建安工程费最高投标限价为1050万元。

注：投标人的投标总价或设计费总报价或建安工程费总报价超过上述相应最高投标限价的为无效标。

2.5计划工期：总工期为120日历天。

（1）设计工期：具体设计工期在合同中详细约定，并以满足施工进度要求为准。

（2）施工工期：90日历天（以招标人签发开工令日期为准）。

2.6招标范围

2.6.1标段划分：本次招标划分为1个标段。

2.6.2招标内容：

增城新材料产业园项目（5楼中式实验车间及6楼B区实验室装修改造）设计施工总承包，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2.6.2.1**工程设计及相关工作，包括但不限于：**

包括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和施工配合服务等，具体以招标人实际要求通知为准。

2.6.2.2**工程实施阶段，包括但不限于：**

按照招标文件及合同约定的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包工、包料、包设备、包质量、包安全生产、包文明施工、包工期、包承包范围内工程验收通过、包移交、包资料整理、包专业协调及配合、包保修、各项工程应保证按质、按量、按时完成全部工作，并通过相关主管部门的竣工验收备案。

2.6.2.4根据招标人要求、设计任务书等资料要求进行限额设计及施工。

2.6.2.5联合体主办方须对本招标项目的设计、施工进度、质量、安全、投资控制、管理等进行全面协调管理工作。

2.7前期服务机构：**建同设计有限公司花都分公司**。

注：如果有前期服务机构，应公开披露其名称。招标人公开已经完成的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文件的，上述单位可以参与该工程总承包项目的投标。如果前期服务机构参加本次投标，应将本公告发布前最终完成的工作成果（含电子文件）在发放招标文件的同时提供给所有投标人参考，否则前期参与的服务机构中标无效。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须同时具备以下资质：

3.1.2工程设计资质：投标人应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期内的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或建筑行业丙级资质，或建筑行业（建筑工程）专业丙级资质，或建筑设计事务所资质；香港企业独立参加投标的，须在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备案且备案的业务范围应符合本招标项目对工程设计资质的要求。

外国或澳门、台湾的设计企业如参与投标，必须选择一家符合上述资质要求的企业进行合作设计。香港企业如不单独为设计方参加投标，也必须选择一家符合上述资质要求的企业进行合作设计。

3.1.3工程施工资质：投标人应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期内的**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二级（或以上）资质或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或以上）**资质，并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期内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注：（1）设计资质：①国内申请人具体资质要求按照《建设工程勘察设计资质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160号）、《建设工程勘察设计资质管理规定实施意见》（建市[2007]202号）和《工程勘察、工程设计资质分级标准补充规定》（建设[2001]178号）、《工程设计资质标准》（建市〔2007〕86号）、《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促进建筑工程设计事务所发展有关事项的通知》（建市（2016）261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建设工程企业资质有关事宜的通知》（建办市函〔2022〕361号）等相关文件执行。**地方各级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核发的建设工程企业资质证书延续有关政策按各省级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规定执行**。

②根据《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香港工程建设咨询企业和专业人士在粤港澳大湾区内地城市开业执业试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粤建规范〔2020〕1号）的规定，经备案且备案的业务范围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香港企业，可作为设计方参与投标。香港企业的备案业务范围依据《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香港工程建设咨询企业和专业人士在粤港澳大湾区内地城市开业执业试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粤建规范〔2020〕1号）确定。

（2）工程施工资质：①资质内容按照建市[2014]159号文颁布的新版《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中对应的资质类别及等级的承包工程范围和《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建市[2015]154号）、《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简化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部分指标的通知》(建市[2016]226号)的要求设置。**地方各级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核发的建设工程企业资质证书延续有关政策按各省级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规定执行。**

（3）投标人还应当符合《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做好建筑业“证照分离”改革衔接有关工作的通知》（建办市〔2021〕30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建设工程企业资质有关事宜的通知》（建办市函〔2022〕361号）、《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建设工程企业资质有关事宜的通知》（粤建许函〔2022〕846号）、《住房城乡建设部建筑市场监管司关于建设工程企业资质延续有关事项的通知》（建司局函市〔2023〕116号）、《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建设工程企业资质延续有关事项的通知》（粤建许函〔2023〕820号）、《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做好有关建设工程企业资质证书换领工作的通知》（粤建许函〔2024〕124号）等相关规定。根据上述文件的要求，投标人需办理企业资质有效期延续的，应当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办理。

（4）投标人的资质不在有效期内，资质延续手续已通过政府有关部门核准的，投标人需提供经核准延续的相关证明材料；暂未取得政府有关部门延续核准审批意见的，提供了延续申请的相关证明材料(如“三库一平台”提交申请截图、申请回执等可以证明已经办理核准延续手续的相关证明文件)，未能按要求提供相关资料的，视为资质已失效。

3.2本次招标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下列要求：

3.2.1**允许联合体投标，但只接受最多由2家单位组成的联合体，应以承担施工任务的一方为主办方，并签订联合体工作协议（格式参考附件二）**。联合体工作协议应明确约定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加入其他联合体参加本项目的投标。工程设计资质以承担设计任务的成员单位为准，施工资质、安全生产许可证以承担施工任务的单位为准。具有同一专业资质的单位组成联合体的，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2.2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加入其他联合体参加本项目的投标。组成联合体投标各方在投标登记后，不得再变更其组织形式及成员构成。出现上述情况者，其投标申请和与此有关的联合体的投标将被拒绝。

3.2.3投标人拟任本工程项目负责人、设计负责人、技术负责人、专职安全员必须是联合体中对应分工成员的正式员工；以上4岗位人员不得重复兼任。

3.3拟派项目负责人（兼施工负责人。如为联合体投标，则由主办方提供）要求：拟担任本工程项目负责人须为**建筑工程专业贰级（或以上）**注册建造师，持有在有效期内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类）或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注：①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全面实行一级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的通知》（建办市〔2021〕40号），自2022年1月1日起，一级建造师统一使用电子证书，纸质证书作废。

若投标人提供的注册建造师电子证书超过使用有效期、未在个人签名处手写签名或手写签名与签名图像笔迹存在差异的，资格审查时应通过“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查询持证人注册建造师注册信息，注册信息与投标文件所附电子证书一致的，上述情形不影响投标人通过资格审查。评标结束后，若该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投标人应在招标人规定的时限内提交符合要求的电子证书打印件和持证人出具的知情承诺。投标人未按时提交或提交资料不符合上述要求的，视为放弃中标资格。

②项目负责人在任职期间不得担任专职安全员，项目专职安全员在任职期间也不得担任项目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员不为同一人。

3.4其他要求：

（1）投标人（含联合体各方）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持有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发的法人营业执照，按国家法律经营。投标人参加投标的意思表达清楚，投标人代表被授权有效。

（2）投标人已按规定格式签字盖章《投标人声明》（格式见招标公告附件一）。

（3）设计负责人、技术负责人、专职安全人员要求：

①设计负责人（如为联合体投标，则由设计成员单位提供）要求：**建筑工程相关专业高级（或以上）工程师或从事建筑工程相关专业工作10年以上的工程师**；设计负责人与项目负责人不能为同一人。

②投标人（如为联合体投标，则由主办方提供）拟担任本工程技术负责人的资格要求为：具备建筑工程相关专业工程师或以上技术职称。

③投标人（如为联合体投标，则由主办方提供）专职安全人员须具有在有效期内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C类）或建筑施工企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项目负责人（兼施工负责人）及专职安全员之间均不得兼任。

注：根据《建筑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管理规定》（住房城乡建设部令第17号）、《关于印发建筑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管理规定实施意见的通知》（建质〔2015〕206号），若投标人所属地区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已对建筑施工企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实施机械、土建、综合分类管理的，本项目要求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C类）或建筑施工企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须为综合类（C3）。其中，广东省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执行《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加快推进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考核合格证书电子证照办理相关工作的通知》（粤建质函〔2023〕754号），在2023年10月底前完成换证业务，从2023年11月1日起，旧版电子证照停止使用。其他地区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执行属地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考核合格证书电子证照相关规定。

（4）投标登记前，投标人（含联合体各方）须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办理企业信息登记及拟担任本工程项目负责人、专职安全员须是本企业信息登记信息中的在册人员。企业信息取自投标截止时间投标人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企业库内登记的信息，投标人无需提交相关资料，若招标人延长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的，企业信息的评审时点也相应延长。（企业信息登记办理详见《施工类企业信息登记办事指引》，网址：http://www.gzggzy.cn/qyxxd1/945453.jhtml）。

（5）投标人（含联合体各方）未出现以下情形：与其他投标人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按投标人提供的《投标人声明（一）》第八条内容进行评审）。

（6）投标人（含联合体各方）未被列入拖欠农民工工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投标人提供“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网站截图）。

注：未在招标公告第3条单列的资审合格条件，不作为资审不合格的依据。

4. 招标文件的获取及办理投标登记手续

4.1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 年 月 日 时 分至 年 月 日 时 分（北京时间，下同）登录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官网（http://www.gzggzy.cn）下载招标文件并办理投标登记手续。电子招标文件由投标人自行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官网（http://www.gzggzy.cn）（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下载电子招标文件。招标文件一经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布，视为送达给所有投标人。

4.2本项目资格审查方式：资格后审。

4.3招标失败的情况

满足投标人资格要求或通过有效性评审的投标申请人不足3名时为招标失败。招标人分析招标失败原因，修正招标方案，重新组织招标。

注：（1）电子招投标操作流程详见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官网发布的最新版操作指引。

（2）本项目招标文件随招标公告一并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官网发布。招标文件随招标公告一并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网站发布。招标文件一经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布，视为送达给所有投标人。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5.1招标公告发布日期（含本日）：

自 年 月 日 时 分至 年 月 日 时 分。

注：发布招标公告的时间为招标公告发出之日起至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止。本项目截止时同时开标。

5.2投标文件及定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为 年 月 日 时 分，投标人应在截止时间前通过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官网递交电子投标文件。递交文件前，应按照交易平台关于全流程电子化项目的相关指南选择参与投标的项目（即投标登记）。投标人完成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后，交易平台即时向投标人发出递交回执通知。递交时间以递交回执通知载明的传输时间为准。

5.3递交投标文件及定标文件光盘或u盘（备用）的规定时间为： 年 月 日 时 分至 年 月 日 时 分；地点：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增城交易部第 开标室。（投标文件及定标文件光盘或U盘（备用）需按规定封装，投标人将数据刻录到光盘或U盘之后，请于投标前自行检查文件是否可以读取）。

注：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及定标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逾期或未在指定地点递交投标文件及定标文件光盘（或U盘）的，招标人拒绝接收其投标文件及定标文件光盘（或U盘）。

5.4投标文件及定标文件解密时间为 年 月 日 时 分至 年 月 日 时 分，投标人应在截止时间前按照交易平台关于全流程电子化项目的相关指南进行操作。

5.5本招标项目采用电子开标，在交易平台上公开进行。开标开始时间： 年 月 日 时 分（与投标截止时间为同一时间）；地点：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增城交易部第 开标室。投标人应在截止时间前通过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官网交易平台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投标文件解密。

本项目各项投标活动具体可通过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官网查询具体的时间和场地安排。投标人可登录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官网首页，点击“交易业务-建设工程”专栏中的“项目查询（日程安排、答疑纪要）”，输入项目编号或项目名称查询最新信息。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是否有变化，请密切留意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官网的相关信息。

5.6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及定标文件，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6.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官网（网址：http://www.gzggzy.cn）、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网址：http://www.cebpubservice.com/）、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网址：https://zbtb.gd.gov.cn/)发布。本公告的修改、补充，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官网、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发布。

1. 特别提示

投标人在本项目招标人的工程项目中存在下列行为的，将被拒绝一年内参与招标人后续工程投标（注：拒绝投标时限自招标人发出处罚通知之日起计）：

（1）将中标工程转包或者违法分包的；

（2）在中标工程中不执行质量、安全生产相关规定的，造成质量或安全事故的；

（3）出让投标资格的；

（4）存在围标或串标情形的；

（5）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6）存在少放、不放业绩、奖项等客观评审资料，减少自身竞争力情形的；

（7）存在行贿情形的；

（8）拖欠农民工工资的；

（9）未按照国家、省、市有关建筑施工实名制管理和工人工资支付分账管理的规定执行，被行政监管部门通报或处罚的；

（10）中标人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选取的专业分包单位或劳务企业或劳务班组长与投标时不一致的（如有）；

（11）存在因过错行为被生效法律文书认定承担违约或侵权责任的。

8. 联系方式

（1）招标人：晟宬（广州）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联系人：曾工 联系电话：13878748889

联系地址：广州市增城区增江街塔山大道166号

（2）招标代理机构：广东粤能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郑工 联系电话：13719390266

联系地址：广州市天河区华观路明旭街1号万科智慧商业广场B1-2栋12楼

（3）招标监督机构：晟宬（广州）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监督电话：13878748889

联系地址：广州市增城区增江街塔山大道166号

（4）潜在投标人或利害关系人对本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10日前向招标人书面提出。

异议受理部门：晟宬（广州）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异议受理电话：13878748889

地址：广州市增城区增江街塔山大道166号

注：潜在投标人或利害关系人可以通过线下或线上的形式提出异议。线上提出异议的，应通过交易平台提交，招标人也应通过交易平台答复线上提出的异议。具体按照交易平台相关指南进行操作。作出答复前，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附件一：投标人声明**

**投标人声明（一）**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及招标监管机构：

本公司就参加 （项目名称） 投标工作，作出郑重声明：

一、本公司保证投标文件及其后提供的一切材料都是真实的。如我司成为本项目中标候选人，我司同意并授权招标人将我司投标文件商务部分的人员、业绩、奖项等资料进行公开。

二、**本公司承诺遵循公平、公正、公开、诚实信用原则，在本项目投标中诚信投标，**在本项目投标中不与其他单位围标、串标，不出让投标资格，不向招标人或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不存在少放、不放业绩、奖项等客观评审资料，减少自身竞争力的情形，若存在以上情形的，将自愿接受被招标人列入拒绝投标名单，不能参与招标人后续招标项目的投标。**

三、本公司不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为本标段监理人或者与本项目监理人存在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3）为本标段的代建人；

（4）为本标段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5）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6）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互相控股或参股的；

（7）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8）与本标段的检测机构有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9）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10）与本标段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11）与本标段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12）被依法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本项事实应当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依法作出并已经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为认定依据。行政处罚决定中已经明确的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区域范围不包含本标段建设地点的，不受该项规定限制）

（13）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的；（本项事实应当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依法作出并已经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为认定依据。）

（14）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布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15）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严重违约”事实应当以司法机关、仲裁机构出具的认定文件为准。“重大工程质量问题”应当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者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最近三年”是指从投标截止时间之日起逆推三年，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司法机关、仲裁机构出具的生效文件的落款时间起计算）

（16）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四、我方保证本项目拟派的项目负责人（兼施工负责人）没有在其他在建工程项目担任工程总承包项目负责人、施工项目负责人，本项目拟派的专职安全员没有在其他在建项目中任职。

五、本公司已经对投标时拟投入本项目的管理团队和专业技术人员进行了自查，保证拟投入的所有人员都是本单位正式人员，都在本单位缴纳社保，不存在持证人注册单位与实际工作单位不符、买卖租借（专业）资格（注册）证书等“挂证”违法违规行为。

六、本公司承诺，中标后不转包或违法分包，在施工过程中，严格执行安全生产相关管理规定；依法按照国家、省、市的有关规定发包劳务或使用自有劳务队伍，依法按时足额支付工程款给分包单位（如有）和支付工资给劳务工人，不以工程款未到位为由克扣或拖欠工人工资。

七、本公司承诺，切实落实《住房城乡建设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印发建筑工人实名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建市〔2019〕18号）、《广东省建设工程领域工人工资支付专用账户管理办法》（粤人社规〔2018〕14号）、《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印发<广州市建筑施工实名制管理办法>的通知》（穗建规字〔2020〕18号）、《广州市建设领域工人工资支付分账管理实施细则》（穗建规字〔2020〕37号）、《关于印发广州市房屋建筑及市政工程实名制和工资支付分账平台化管理工作方案的通知》（穗建筑〔2018〕183号）、《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关于转发<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用工实名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穗建筑〔2018〕981号）等关于用工实名制和工人工资支付分账管理的各项规定。中标后将利用信息技术手段，采用人脸、指纹、虹膜等生物识别技术进行电子打卡，实施考勤管理，对施工现场人员建立基本信息档案、实行实名制管理的制度并按照工程进度将建筑工人工资通过本企业在银行开设的工资专用账户按时足额支付。我公司对实名制管理负总责。若本项目在经招标人认可后，部分专业工程依法分包或实行劳务分包的，我公司对专业分包企业和劳务分包企业实施统一管理，监督其用工企业按时足额支付作业工人工资，督促落实实名制管理制度。本公司接受招标人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

八、与本公司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本公司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包括： 。（注：本条由投标人如实填写，如有，应列出全部满足招标公告资质要求的相关单位的名称；如无，则填写“无”。）

九、本公司拟委派专职安全员兼任本工程的工地余泥渣土运输与排放管理员，严格遵守建设工程余泥渣土运输与排放管理制度，执行“一不准进、三不准出”规定，选择合法的余泥渣土运输单位及排放点。

十、如果本公司使用采用告知承诺制方式取得的资质参与本项目投标，该资质经资质审批部门核查被依法注销的，本公司承诺自动放弃投标及中标资格。如经查实该资质为以欺骗等不正当手段取得的，将依法接受监督部门的行政处罚。

十一、本公司违反上述保证，或本声明陈述与事实不符，一经查实将按相关规定进行信用记录。本公司对失信行为产生的一切后果已知悉。其中，本声明陈述与事实不符的，属于弄虚作假骗取中标，将依法接受监管部门的处罚。

特此声明

声明企业：

法定代表人签字：

项目负责人（兼施工项目负责人）签字：

技术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企业公章）

**注：联合体投标的，“声明企业”一栏需书写所有联合体成员的单位全称，可由联合体主办方签署、盖章。**

**投标人声明（二）**

关于投标过程不发生围标串标行为的声明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及招标监管机构：

本公司就参加位于增城区的 （项目名称） 的投标工作，作出郑重声明：

本公司保证在投标过程中不出现以下情形：

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内容存在非正常一致的；

二、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2处以上错漏一致的；

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或者报价组成异常一致或者呈规律性变化的；

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企业或者同一人编制的；

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班子成员出现同一人的；

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的；

七、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台电脑编制或者同一台附属设备打印的；

八、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人投标的；

九、不同投标人聘请同一人为其投标提供技术或者经济咨询服务的，但招标工程本身要求采用专用技术的除外；

十、评标委员会认定的其他串通投标情形。

如果出现上述情形之一的，愿意接受评标委员会或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作围标串标行为的认定，并自愿无条件接受招标人和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的以下处理：

1、取消投标、中标候选人资格、中标资格；

2、由招标人没收合同履约保证金；

3、两年内停止或永久禁止在增城区承接工程或者执业；

4、对不良行为予以记录，并行公告；

6、报上级相关行政主管部门依法进行处罚；

7、其他行政处理决定。

特此声明。

声明企业：

法定代表人签字：

年 月 日

（企业公章）

**注：联合体投标的，“声明企业”一栏需书写所有联合体成员的单位全称，可由联合体主办方签署、盖章。**

**投标人声明（三）**

关于遵守招标文件和履行工程总承包合同的声明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及招标监管机构：

本公司就参加位于增城区的 （项目名称） 的投标工作，作出郑重声明：

一、若成为本工程的中标人，我公司将严格遵守招标文件和履行施工合同的下列要求：

1、订立合同：在招标文件规定的限期内与招标人订立工程总承包合同。

2、施工现场技术和管理人员：

（1）投标承诺及派驻现场的项目管理架构中全部技术和管理人员均为我公司员工；

（2）根据本工程建设的实际需要适当设置的项目管理架构，委派的技术和管理人员的数量、资质和实际工作能力均满足本工程建设实施要求；

（3）在收到发包人进场通知的3天内，所有技术和管理人员全部到位，进入现场办公，不得兼职或者擅自离岗；

（4）若因技术或管理人员未按投标承诺的人员和时间到位、或人员的实际工作能力和工作表现达不到招标文件明确要求或投标文件的承诺、或工作态度存在严重不足，不适应现场工作需要，我公司愿按发包人要求撤换不合格人员，并保证后任人员的资质、资历、业绩及实际工作能力不低于前任人员的水平。

3、工期：保证尽一切力量确保投标承诺的工期。本公司充分了解和预计在施工过程中，本项目可能会存在比正常项目更多的阻碍工期的情况出现，保证不因自身原因导致实际工期超过合同竣工时间。

4、材料、设备：保证准备并供应充足的材料设备，按投标承诺的时间全部按时到位。不因任何材料、设备因素阻碍工期而影响投标承诺的竣工日期。

5、质量、安全：保证实现本工程招标文件所确定的工程质量、安全目标计划，且按增城区有关文件及本工程招标文件文明施工管理方案中的要求进行文明施工管理。

6、不发生出借资质、转包、违法分包行为。

7、不拖欠或克扣劳务人员工资，不拖欠材料、设备价款、分包合同工程款（如有分包工程）。

二、如不能履行上述承诺，本公司愿意承担由此带来的法律后果，并自愿无条件地接受招标人和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的以下处理：

1、取消中标资格或者解除合同；

2、由招标人没收合同履约保证金；

3、两年内停止或永久禁止在增城区承接工程或者执业；

4、对不良行为予以记录，并进行公告；

5、报增城区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并提请上级相关行政主管部门依法进行处罚；

6、其他行政处理决定。

特此声明。

声明企业：

法定代表人签字：

年 月 日

（企业公章）

**注：“声明企业”一栏需书写所有联合体成员的单位全称，可由联合体主办方签署、盖章。**

附件二（参考格式）：

**联合体工作协议**

（施工方单位名称、设计方单位名称）自愿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 （项目名称） 投标。我方授权委托本协议主办方代表联合体各成员参加投标、签署投标资料、提交投标文件，负责整个合同实施阶段的协调工作。若中标，联合体各成员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主办方单位名称）为联合体主办方。

2、联合体主办方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招标项目投标文件编制和合同谈判活动，并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3、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履行合同，并对外承担相应责任。联合体主办方及联合体成员单位单方签署、盖章确认的本项目投标文件及相关投标资料，均视为联合体成员单位共同编制，联合体成员单位均承认其法律效力，并共同对投标文件内容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完整性承担民事、行政、刑事责任。

4、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

①（施工方单位名称，主办方）：作为联合体的主办方,除了负责施工外，还应负责设计施工总承包管理的职责。联合体其他相关方违约时，主办方应承担连带责任，具体按合同要求。

②（设计方单位名称，成员方）：主要负责本工程 工作，具体按合同要求。

5、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主办方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成员一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注：单独投标的，无需提交本协议书。